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6(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0/155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在依照该决议请各国提供材料之后，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作出实质性答复，本报告概述了这些答复的内容。

* A/61/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收到的资料。



导言

1. 大会在第 60/155 号决议第 9 段中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
2. 2006 年 5 月 9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该项决议致函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该决议并征求他们的意见。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该办事处收到以下各国政府的答复：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本报告概述这些实质性答复的内容。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古巴

[2006 年 6 月 12 日]

[原件：西班牙文]

1. 古巴政府指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古巴）数以百万计的民众遭受到发达国家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的危害。古巴政府回顾指出，大会、前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主办的多次国际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在若干项决议和决定中指出，经济胁迫措施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利用单方面胁迫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工具是对各国人民独立、主权和自决权的打击。经验表明，主要的受害者是遭受这种措施国家的人民，尤其是人口中最容易受伤害的群体，包括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
2. 古巴政府回顾指出，大会于 1970 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提出了不干预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内的事务的原则，这项《宣言》明确指出，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的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的利益。
3. 古巴政府指出，50 年来，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一直是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政策的主要工具。封锁已经、并将继续对古巴人民的身心和精神状况造成严重后果。1992 年以来，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要求美国结束对古巴的禁运。
4. 古巴政府指出，它坚定地认为，现在国际社会比任何其他时候都更加需要继续谴责实施这种措施的做法。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6年6月1日]

[原件：阿拉伯文]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回顾指出，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阻碍公民充分享受人权，例如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获得保健、食物和社会服务的权利。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还回顾指出，大会要求各国不要利用经济制裁对任何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因为经济制裁构成对国家主权的侵犯。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呼吁各国不要利用单方面胁迫措施，因为这种措施会对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产生影响，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它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要求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并且不允许采取这种措施，因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经是遭受这种措施的国家之一，这种措施阻碍享受民权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6年6月9日]

[原件：西班牙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指出，该国没有遭受过任何单方面胁迫措施，该国“不支持其他国家对其民众采取这种措施”。